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4 号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管理，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以下简称《风控指引》），现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2022 年 12 月，为健全深市协议回购交易机制，强化业务风险防控，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所制定发布《风控指引》，明确协议回购投资者管理、委托申报要求、存续期风险管理等风险控制的各项安排。指引发布以来，整体运行良好，对于协议回购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协议回购风险控制机制，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本所根据业务监管实践和深市协议回购运行情况，对《风控指引》进行修订，优化管理指标及风险控制措施，提升业务运行质量，促进深市债券二级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修订内容

《风控指引》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质押券分层管理架构。一方面，明确针对优质质押券、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的鼓励措施。在《风控指引》

发布通知中，明确对利率债、主体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AA 级的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所公布回购出资人名单，支持融资人主动对接；鼓励开展标准期限交易，改善资金配置效率；对于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鼓励适当提高质押券的折算比例。另一方面，建立违约类及高风险类质押券准入负面清单。新增第十三条，明确已违约或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作为质押券新开合约或换入，从源头上有效控制“券违约导致业务违约”的风险。

**二是**新增质押券集中度管理指标。新增第十一条，要求投资者使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开展回购融资交易的，单只质押券协议回购质押总面值不得超过质押券已发行未偿还总额的 30%，控制单一账户下单只债券质押集中度。

**三是**明确场外结算证明材料要求。新增第十五条，明确协议回购发生违约时，解除质押申报涉及场外结算的，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资金结算证明等材料，进一步保障交易的真实性。

**四是**调整折算比例指标要求。为便利市场机构做好业务风险防控，降低跨市场业务管理指标差异，调整折算比例指标要求。同时，在《风控指引》发布通知中，明确在最高不得超过 100% 的范围内，针对优质质押券、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可以适当提高折算比例。

**五是**部分文字适应性调整。